

教育部建置之技專校院教學設備共享平臺使用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教育部已督促學校上傳設備至該平臺，提供各校共享使用，降低重複購置設備成本，並提高設備使用率。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教育部辦理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，補助技專校院購置教學實習設備，並建置設備共享平臺，促使共享運用設備，惟使用情形欠佳。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技專校院已上傳 2,024 件設備提供各校共享使用，降低重複購置設備成本，並提高設備使用率。

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，辦理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，補助技專校院購置教學實習設備，及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建置設備共享平臺，整合學校設備資源，推廣設備共享機



（截取自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網站資料）

制，以降低重複購置設備成本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8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，設備上傳至該平臺者共有 24 校計 267 件，占該計畫所有受補助學校（75 校）之比率僅 32%；另上傳之設備尚無借用紀錄，未能發揮藉由該平臺共享設備之目標。經於 108 年 5 月函請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部已督促學校上傳設備，並將學校上傳及借用情形納為管考項目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60 校上傳 2,024 件設備至共享平臺，且學校運用該平臺借用設備之時數計 6,438 小時，有效提高設備使用率。